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立忠	联系电话：13607498016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倩	联系电话：13901062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

	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6 月 22 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	无	不适用

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4 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康铭盛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如下:2015 年度 10,500 万元,2016 年度 12,800 万元,2017 年 14,000 万元。 2、本人的盈利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本人将以所持有的长方照明的股份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如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3、本人的减值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	是	不适用

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本人应以持有的长方照明股份形式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 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如本人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4、未经长方照明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处于限售状态的长方照明股份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长方照明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5、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本人应同时返还给长方照明。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方照明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的，该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可以根据长方照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转让给长方照明或其指定方。 3、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后，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	是	不适用

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的，须在完成相关补偿后才能自行转让。 4、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购对象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 1、本人本次认购的长方照明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其关联方邓凤钦先生、邓东升先生、宋世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28 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不适用

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是	不适用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	是	不适用

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七、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杨文豪先生、叶泽华先生、胡丰森先生、苏金燕女士、黄金章先生、牛文超先生、赵亮先生、李海俭先生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立忠

樊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